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

96年11月16日第4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助理之職能與品質、落實教學助理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支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主要工作係協助或執行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，須於一年內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至少3小時，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。已取得教學助理認證者，鼓勵持續參加研習，參與時數將作為優良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各系、所等單位及教師宜優先聘任已取得認證之教學助理。
- 第五條 為表彰取得認證且表現良好的教學助理，教學資源中心將於每年辦理優良與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。各單位應於每年公告期限截止前，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審查。由教學資源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